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7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71-4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金奥博的委托，担任金奥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金奥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金奥博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太行100%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金奥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3月6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4月12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GRANDWAY

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金奥博独立董事汪旭光、张清伟、郑馥丽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金奥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金奥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相关议案与事项，并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5月11日，金奥博发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5. 2021年5月26日，金奥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15日，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京煤集团与金奥博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京煤集团持股49%，金奥博持股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4.65亿元（最终交易价值以京能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为准）。2021年2月2日，京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合作事项。

2021年3月9日，京能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公告号：20200065），完成对“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20299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所涉及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1. 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出资情况

根据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7月1日），合资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设立，京煤集团以其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合资公司22,808.2245万元出资额而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认缴合资公司23,739.1724万元出资额而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2021年6月23日，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截至检索日，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金刚
注册资本（万元）	46,547.396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9 号楼 4 层 401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4BY759M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7月1日，京煤集团已完成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向合资公司出资

22,808.2245万元的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之“（一）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之“2.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所述；根据《合作协议》以及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2021年7月1日，金奥博已完成以现金向合资公司出资23,739.1724万元的义务。

## 2.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1年7月1日，易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易）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246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京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河北太行100%的股权过户至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并向河北太行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河北太行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京煤集团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义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合资公司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设立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欠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工程款及设备款的还款安排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重组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所述。



GRANDWAY

##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金奥博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金奥

博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五、金奥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金奥博的确认并经查验金奥博的公开披露信息，自金奥博披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2021年4月14日)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奥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金奥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金奥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金奥博的确认并经查验金奥博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金奥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金奥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21年3月6日，金奥博与京煤集团、京煤化工签署了《合作协议》。

经查验《合作协议》及各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已生效；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金奥博已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
2. 上市公司应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京煤集团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资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且京煤集团与金奥博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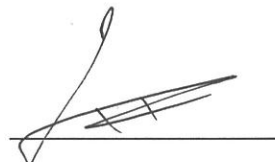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霞

2021 年 7 月 6 日